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43105314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診所（址設：本市大安區○○○路○○段○○之○○號）之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25 日單獨為至○○診所接受治療之病患施打舒眠針。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6 月 9 日分別訪談○君、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容留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之人員於○○診所執行醫療業務，爰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3 款、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0 等規定，以 114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43105314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四、臨時施行急救。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七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第 28 條之 4 第 3 款規定：「醫師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三、聘僱或容留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第 29 條之 2 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限制執業範圍、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三、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0
違反事件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三、聘僱或容留違反第 28 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法條依據	第 28 條之 4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10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得併處限執業範圍、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對○君於 114 年 5 月 25 日施打舒眠針之行為並不知情，○君自行決定為病患施打舒眠針，並非訴願人之明示或默示容許，應由○君自行負責，不得將○君個人行為之法律責任強加於未有主觀容許之訴願人；原處分未能區辨本案之偶發性及非故意性，逕行重罰訴願人，屬裁量權之濫用，分明顯有失公平性與比例原則，應予撤銷。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其於 114 年 5 月 25 日容留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之○君在○○診所為病患執行施打舒眠針之醫療業務，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9 日分別訪談○君、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對○君施打舒眠針行為並不知情，○君自行決定為病患施打舒眠針，並非其明示或默示容許，應由○君自行負責，原處分未能區辨本案之偶發性及非故意性，逕行重罰，屬裁量權之濫用，分明顯有失公平性與比例原則云云：

- (一) 按醫師有聘僱或容留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情事，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3 款訂有明文。
- (二) 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製作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案由一、依據 114 年 6 月 5 日新聞報導醫療事件辦理。二、新聞報導內容略以：『……5 月 25 日時前往○○診所進行舒眠電波療程，但在施打舒眠針以後，卻直接陷入昏迷……』……調查情形問：案內民眾就醫流程？手術前是否告知原因、成功率、可能之風險，並經其同意後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答：案內民眾於 114.5.25（非診所營業日）來電……表示……有嚴重失眠症狀，需立即接受舒眠治療……在電話中有表示自己會晚到，需請民眾在診所稍微等待，惟民眾不想等待，執意讓在場不具醫事人員資格的行政人員……執行舒眠治療，○小姐只能替民眾執行舒眠治療（打點滴）……忘了先請該民眾簽具麻醉同意書……案內民眾當天並未在本診所接受手術……問：案內民眾接受舒眠治療之方式、何人執行……答：以點滴方式施打於民眾體內，由行政人員……執行……」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有容留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之○君為病患執行施打舒眠針之醫療業務，洵堪認定。查訴願人係○○診所負責醫師，其就醫師法相關規範自有知悉、瞭解及遵行之義務，並就該診所負有管理及督導醫療業務責任，惟訴願人未盡監督管理之責，容任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之○君為病患執行醫療業務，即難謂無過失，則原處分機關以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3 款規定予以處罰，應無違誤；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情及○君自行決定為病患施打舒眠針等為由，冀邀免責。至○君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而有執行醫療業務部分，經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陳明，有關○君因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事，已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亦不影響本件訴願人有容留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人員執行醫療業務違規情事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三) 末查，本件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陳明，經審酌本案施打舒眠針之病患昏迷多日後宣告死亡，訴願人未對○○診所善盡管理督導之責而有違反醫師法之情事，嚴重影響病患就醫安全，違背醫療法規立法目的，爰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0 等規定，處訴願人 25 萬元罰鍰；顯示原處分

機關業衡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審認其第 1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裁處，難謂有裁量權濫用、顯有失公平性與比例原則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